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3期（总第28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

(总第 28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9〕2 号) (3)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亲清新型
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办发〔2019〕1 号) (7)

【市政府规章】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等 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264 号) (10)
-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65 号) (3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届“泉城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 号) (4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
协管员管理制度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9〕4号) (41)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业实体经济项目“建成即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19〕2号) (43)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9〕2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改进耕地占补平衡，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为保障全市粮食安全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二）工作目标。按照严保严管、节约优先、统筹协调、改革创新基本原则，

已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划定的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构建耕地保护新格局。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3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44 万亩，确保建成 320 万亩高标准农田，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粮食总产稳定提供资源支撑。

二、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一）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启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试点工作，以土地用途管制为原则，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底数、底盘、底线”作用，协调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其他各类空间性规划的关系，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层级衔接体系，明确不同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间的管控重点，探索完善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创新规划分区引导方法，针对不同分区提出差异化管制原则，探索分区引导与用途管制相互衔接的管理思路，探索空间部分留白和指标预留等调控方法。实施全域全类型土地用途管制，明确各类空间对应规划用地类型，完善用地政策与标准体系。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在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协调落实机制。

完善新增指标分配管理办法，实行供地率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相挂钩，探索“以空间定新增、以占补定新增、以项目定新增、以供地定新增”的指标分配管理模式。加强对建设用地存量规模较大、利用粗放、补充耕地能力不足区域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完善和推行存量用地挖潜和新增指标分配奖励机制，积极探索全市项目备选库管理模式。

（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保护和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下同）及有关部门在编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推进“多规合一”时，要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充分衔接。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占用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报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论证工作。严禁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重大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需严格履行论证审批手续。

（三）以节约集约用地缓解建设占用耕地压力。实行更加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各区县政府可根据产业发展周期、用地单位经营水平和产业政策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

式供应土地。按照统一规划建设、集中配套管理、产业集聚发展的思路，以区县为单位集中建设一批综合性、现代化标准厂房，允许按规划用途限价限销售对象、以楼层为最小单位分割转让，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建立城镇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考核机制，探索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与市、区收益分配相挂钩的新模式，加大土地开发利用管理力度。开展全市土地潜力分析，引导区县做好项目立项前基础工作，提高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三、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一）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区县政府及建设用地单位是补充耕地的责任单位。实行以区县政府为主、建设单位为辅、市级调剂为补充的耕地占补平衡属地化管理机制。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要争取省级调剂补充耕地指标，补充耕地指标不足的，区县及用地单位应当在建设用地报批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实行有偿调剂，综合考虑新增耕地成本、资源保护补偿、后期管护费及易地指标交易情况，确定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不低于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设施农用地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

（二）积极推进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中要更加注重生态保护，转变补充耕地方式，着力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各区县政府要严格落实土地整治规划，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范围，采

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土地整治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耕地提质改造等，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和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拓展补充耕地新途径，农用地产业结构调整增加的耕地，按规定程序认定后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充分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创新土地整治实施方式，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参与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投工投劳，加大补充耕地资金和人力投入，获取合理土地收益。

（三）严格补充耕地检查验收。严格土地整治管理，确保补充耕地质量。加强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与预算、验收管理，落实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确保立项一个，实施一个，竣工一个。强化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按照“谁收益，谁管护”的原则，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做好新增耕地、工程设施等后期管护移交工作，及时向省耕地保护动态监管网络平台报备，并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变更地类。

四、提升耕地质量

（一）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建设标准，统一上图入库、统一监管考核。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扶贫攻坚重点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田、水、路、林等综合整治，建成一批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旱能浇、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纳入补充耕地指标

管理，由市、区县两级按照各 50% 的比例使用，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加强项目工程设施后期管护，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统一纳入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实行在线监管，统一评估考核。

（二）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积极探索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由各区县政府负责辖区内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根据不同的实施主体，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相关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或土地储备成本。剥离的耕作层重点用于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矿区土地复垦及污染土地修复等，也可用于耕地开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临时用地复垦及其他类型农业项目。开展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通过增施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推广秸秆直接还田、过腹还田、秸秆生物反应堆等技术，强化深耕深松作业等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通过建设农作物秸秆等有机物沤制池及农膜、农药包装袋（药瓶）等化学废弃物收集点（综合处理点），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因地制宜增施磷肥和钾肥，不断提高地力水平。适当恢复和发展绿肥种植面积，发展不同类别作物大轮作，有效保护耕地质量，提高耕地产能。

（三）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统筹兼顾生产、生活和生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因地制宜，采取“养、退、休、轮”综合措施，调整种植业结构，稳妥推进耕地轮作和休耕试点，稳步实现从片面追求产量向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模式转

变。

（四）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制度，定期全面评价全市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水平，并发布评价结果。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成果更新工作。

五、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探索研究耕地保护激励补偿政策，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部分等各类涉农资金，用于耕地保护激励补偿。按照“谁保护、谁受益”原则，统筹考虑各区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等，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标准，对保护耕地突出的区县、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地力培育、耕地保护管理等。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情况全面落实，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要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在全社会形成耕地保护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监督检查。完善国土资源

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将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纳入国土资源大数据集中管理，发布统一服务标准，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搭建耕地保护相关专题应用，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认真贯彻执行政府牵头负责、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土地管理和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实行违法用地约谈与问责制度，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发挥基层国土资源所巡查监控作用，研究建立监测和预警机制，提高土地执法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大处罚力度，通过挂牌督办、公开通报、媒体曝光等措施，依法严肃查处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三）完善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完善对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全面检查和考核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任务完成、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以市政府分解下达的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作为考核依据，各区县政府要层层分解耕地保护任务，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究党政领导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2019年1月2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办发〔2019〕1 号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4 日

**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省、市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厘清政商交往定位，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结合济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商关系，是指济南市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简称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与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及其负责人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应当防止“亲”而不“清”的官商勾结行为和“清”而不“亲”的为官不为行为，做到政商之间既“亲”又“清”，有交集不搞交换、有交往不搞交易，促进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通过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政商交往、严格落实责任，推动我市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堂堂正正走进企业，干干净净与企业家接触交往，实现零距离联系服务、有尺度正常交往，加快形成政商之间既“亲”又“清”、良性互动的健康生态，建立交往有道、公私分明，各尽其责、共谋发展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二章 优化政务服务

第五条 制定涉及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重大利益的政策或作出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时，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意见。

第六条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以及“一次办成”改革，严格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强化效能建设，坚决整治对企业合理诉求在职责范围内不主动协调处置、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对企业合法权益不予保护等为官不为、懒政怠政行为。

第七条 司法、执法、执纪机关在办案中应当依法维护涉案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违规冻结企业账号、查封企业账册、堵塞企业资金流通渠道、发布影响企业声誉的信息，以及作出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辟专栏等形式，及时、集中公布扶持性政策，方便企业查找。全面及时发布申报指南，提供详尽指引，预留企业能够完成申报的时间。

第九条 注重普及政策，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向企业宣传和解读扶持性政策，收集企业反映意见，解答企业疑问。多渠道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认真对待企业反映问题，尊重历史、尊重客观、实事求是，在没有明令禁止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条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网络，改进政务服务方式，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各涉企数据平台和信息整合，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以网上办事大厅为龙头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服务。

第十一条 推进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改善政务大厅窗口设置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综合出件”的集成服务运行模式。

第十二条 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国家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制定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精简评估事项，防止重复评估。

第三章 规范政商交往

第十三条 坚持政商平等交往，在不触碰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的基础上，旗帜鲜明地鼓励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企业及其负责人正常接触和交往，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经单位批准可参加或组织以下活动：

（一）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年会等旨在了解行业或企业发展状况、听取意见建议的各类公开商务活动，接受企业提供的符合公务接待标准的工作餐；

（二）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为推动企业学习提高、发展壮大组织的外出考察调研活动；

（三）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为了推广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展销会、推介会等公开经贸交流活动；

（四）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要提高工作效率，尽可能在工作时间内完成任务；确有需要企业提供用餐的，应按当地公务接待标准安排公务用餐，但不得上高档菜肴和烟酒；

（五）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应自备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有需要可搭乘企业交通工具，但不许单独指派、专程接送；

（六）协助企业到外地申报项目、开

展推介活动等，企业统一安排出行、就餐的，可一并同行、就餐，并按公务出差标准结清差旅费用；

（七）开展招商引资和事关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为加强沟通、提高效率、节约时间，可以邀请企业人员在各类符合公务接待的场所进行商议；

（八）在与企业人员特别是港澳台海外人士交往中，不提倡互赠礼品，确因工作需要赠送礼品的，按有关规定报批，接受的礼品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其他符合规定的活动。

第四章 严格落实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担负起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担负起监督责任，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合力。

第十五条 统战部、工商联要做好对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企业界人士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激情。

第十六条 加强对机关单位特别是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政商交往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优先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切实抓好全民廉洁教育，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公职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强化公职人员担当、服务、法治、廉洁意识。

第十八条 教育引导企业及其负责人强化廉洁从商意识和守法意识，加强内部约束，推进行业自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1+3”监督平台（以党风政风行风正风肃纪民主评议为引领，统筹电视问政、电台问政、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监督作用，畅通企业诉求渠道，精准发现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严肃查处政商关系中各种违纪违法问题，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依纪依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诫勉直至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对于企业及其负责人通过拉拢腐蚀、围猎领导干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牢固树立“保护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也是政绩”的理念，严格落实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各项政策和制度，落实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和市委有关工作部署，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完善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把握政策界限，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宽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因推动改革发展所犯的过失，消除干部的后顾之忧。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机关单位与社会团体组织的交往和关系，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单位与非公有制企业的交往和关系，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的交往和关系，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商市纪委市监委机关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9年1月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4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等 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 月 15 日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2019 年 1 月 2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等 4 件 政府规章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济南市小清河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管理的通告》《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4 件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

（一）在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河道的管理工作。

“区县河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河道主管部门做好河道管理工作。”

（三）将第四条中的“一切”修改为

“任何”，“参加防汛抢险”修改为“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四）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济南段在省河道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协调下，由市河道主管部门管理。”

将第四款修改为：“玉符河、腊山分洪道由市河道主管部门管理；其他河道由所在区县河道主管部门管理。”

（五）删去第六条。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闸坝、泵站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的建筑物与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依照有关规定报送审批主管部门

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占压、损坏或者拆除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建设项目完成后，须依法经验收合格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

（七）删去第九条。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堤（坝）顶、戕台不得兼做公路使用。须利用堤（坝）顶、戕台兼做公路的，应当经科学论证，采取相应工程安全防护措施。”

（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城镇、村庄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村庄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划定。

“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在编制和审查沿河城镇、村庄的建设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部门的意见。”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二条，并将其中的“县（市）、区”修改为“区县”。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删去其中的“各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以河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确权划界为准”。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并将其中的“规划、土地管理”修改为“城乡规划、国土资源”。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

修改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报经审批主管部门批准，办理审批手续：

“（一）采砂、取土、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挖掘。”

（十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农作物、苇、荻、树木等（堤防防护林除外）；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垦植、挖窖、建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展集市贸易等；

“（四）擅自围垦河道；

“（五）设置拦河渔具；

“（六）在堤顶行驶履带式车辆或超荷载标准车辆，降雨雪期间通行车辆；

“（七）棚盖河道、行洪沟渠；

“（八）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

“（九）在河道内清洗贮过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十五）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禁止围湖造田。已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应当经河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十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其中的“列为河道工程保护范围”，并将“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城乡

规划部门”。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河、湖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不得擅自堵填、占用或者拆毁。”

（十八）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输电线路等设施。”

（十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

“河道上的涵闸启闭应当由专职人员操作，固定岗位，明确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二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并将第一款中的“河道管理单位”修改为“河道主管部门”，并删去第二款。

（二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條，修改为“排污单位在河道湖泊设置和扩大排污口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改建排污设施项目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

“河道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條，删去其中的“爆破”和“有害工程安全的”。

（二十三）删去第四章。

（二十四）第五章改为第四章，标题修改为：“法律责任”。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河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具有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实施处罚。”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條：“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條：“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條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采砂、取土的，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爆破、钻探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四）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六）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條：“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條第（一）至（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农作物、苇、荻、树木等（堤防防护林除外）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垦植、挖窖、建窑、葬坟、晒粮、开展集市贸易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存放物料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围垦河道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设置拦河渔具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八）（九）项规定的，由河道主管部门移送环境保护部门依法查处。”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损毁通信照明、输电线路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或者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擅自侵占、砍伐或者破坏护堤护岸林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至 5 倍的罚款。”

（三十二）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三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并将其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并将其中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修改为“依法”。

（三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并将其中的“市水利局”修改为“市河道主管部门”。

二、《济南市小清河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小清河公园建设范围以内”修改为“小清河堤顶高程以内河道断面”，并删去第三项。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小清河济南段的河道主管部门。市小清河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小清河的日常管理。小清河流经的区河道主管部门依照分工和权限做好本辖区内的小清河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城市管理、

城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林业和城乡绿化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河道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三）删去第六条中的“公园”，将“防汛抢险”修改为“防汛抗洪”。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市河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小清河管理范围内的整治与开发利用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小清河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利用，应当与小清河的景观、风景以及整体功能相适应。”

（五）将第八条中的“已建的道路、桥梁由城管、交通部门负责管理维护”修改为“已建成移交城市管理、城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道路、桥梁由接收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闸坝、泵站及其他影响堤坊安全的建筑物与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依照有关规定报经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经审查同意的工程建设方案有变更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查。”

（七）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经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对河道、河堤、工程设施等有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修复、赔偿。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绿地和树木，并在建设施工前告知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八）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在小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堆放垃圾、渣

土，禁止擅自搭建临时房屋、棚舍等建筑物与设施，不得圈占土地、水域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

（九）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在小清河及其支流设置排污口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同时遵守河道主管部门的规定。”

（十）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规划、城管部门”修改为“河道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经环保部门检测达标”修改为“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环境保护部门和河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小清河干、支流污染源的控制和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监测河水水质，并向市河道主管部门通报水质情况。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排水行为，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行为，由河道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依照法定职责，移送相关部门实施处罚。”

（十二）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并将其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河道主管部门”，“景观设施”修改为“排水设施”；删去“树木花草繁茂、河道容貌美观”。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河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对小清河管理范围内的人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排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因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责任人赔偿损失。”

（十六）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十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并将其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河道主管部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修改为“依法”。

三、《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管理的通告》（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通告由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库管理单位具体承担水库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天桥区、槐荫区、长清区人民政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及水库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做好水库管理工作。”

（三）将第四条中的“机构”修改为“单位”，“警界”修改为“警示”。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损坏围栏、围坝、通讯、监控、照明、输变电路、输水管（涵）闸阀等水库设施。”

（四）将第五条分成两款，修改为：“为确保水库安全，库区所在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水库管理单位，在水库围栏外划定 300 至 500 米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归属权不变。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打井、钻探、爆破以及从事对水源产生污染的活动。”

（五）将第六条分成两款，修改为：“在水库封闭区内，禁止下列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行为：

“（一）私自种植、采伐树木，割草放牧、践踏、破坏草坪等；

“（二）在水库专用交通道路、坝顶公路、生产桥上打场晒粮、堆放杂物；

“（三）装载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在

生产桥上行驶；

“（四）在水域内放生、捕鱼、炸鱼、电鱼、钓鱼、游泳、野炊和其他旅游活动；

“（五）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衣物、浸泡麻物；

“（六）擅自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在水库内取水；

“（七）在建（构）筑物、纪念碑、雕塑上乱刻乱画等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在水库封闭区内损坏围栏、围坝、通讯、监控、照明、输变电路、输水管（涵）闸阀等水库设施的，或者在水库保护范围内打井、钻探、爆破以及从事其它对水源产生污染的活动的，由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七）将第八条修改为：“向水域、截渗沟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造成水源污染的，移送环境保护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八）将第九条中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修改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四、《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园林绿化工程、物料运输与堆存、道路保洁和养护、采矿采石等活动中产生的空气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区县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所辖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删去第三、四款。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扬尘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问题。”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市环境保护部门对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扬尘污染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公布扬尘污染状况的环境信息。

“市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综合协调工作，建立督查机制，组织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城管执法、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城市更新）、林业和城乡绿化、国土资源、公安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和市人民政府的分工，分别做好行业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申报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对扬尘污染防治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将第一

款中的“应当”修改为“同时”，“防治方案”修改为“的相关材料”，并删去第二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对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八）删去第八条。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一、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产生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扬尘污染投诉和举报制度，及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并依法作出处理。”

删去第三款。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当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和运输物料、渣土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将所需经费列入工程预算。”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生产、运输、存储和工程施工等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防治责任制度，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严格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应急减排措施，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十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明显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并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围应当依照规定

设置连续、密闭、硬质的围挡：块状工地应当实施全封闭施工，线性工地应当实行分段封闭施工，特殊情况需要全线施工的应当采取全线封闭措施；施工工地边界应当设置高度 2.5 米的围挡；

“（二）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者防尘布；

“（三）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施工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植被绿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

“（四）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

“（五）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者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

“（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七）施工期间，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确保车辆干净、整洁；对不具备设置洗车平台条件的施工工地应当配置手动冲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有效冲洗；

“（八）出场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或者其他密闭措施，保证装载无外漏、无遗撒、无高尖；

“（九）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建筑垃圾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十）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采用硬化处理或者硬质材料铺设，并应当及时清扫

冲洗，保持出入口通道及出入口外 20 米范围内道路清洁；

“（十一）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土石方建筑工地或者合同施工工期在 3 个月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环境保护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测、监控平台联网。”

（十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外，施工单位还应当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压尘或者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污染产生。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无法及时清运的应当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并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严禁现场焚烧或者填埋。”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园林绿化工程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树穴、绿化带种植完成后，树穴和绿化带回填土应当低于边沿 5 至 10 厘米，树池应当做到无裸土；

“（二）绿地内各类管线敷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之日起 5 日内恢复原貌，不得留裸露地面；

“（三）绿化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除。”

（十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生产、运输、存储等企业或者单位的物料堆场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物料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二）物料堆场的地面、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三）贮存粉煤灰、煤炭、建筑材料、生产原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四）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废渣等废弃物，应当采用防尘网或者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对于长期堆放的废弃物，要在废弃物堆表面及四周种植植物，减少风蚀起尘；

“（五）进行物料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稳定剂等抑尘措施；

“（六）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有效冲洗。”

（十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道路保洁和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主、次道路实行湿式清扫，夜间使用高压清洗车对道路进行全覆盖式清洗冲刷；

“（二）采用人工方式进行城市主、次道路保洁的，应当依照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组织实施；

“（三）城市主、次道路保洁完工后及时清理周边泥土；

“（四）清挖雨污井时，对挖出的污泥应当及时清运；

“（五）对破损路面应当及时修复，减少扬尘。”

（十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运输土方、砂石、灰浆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流体物料以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持号牌清

晰，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量装载，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十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城市更新）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由城管执法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城管执法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或者其他防尘抑尘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二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绿化和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林业和城乡绿化部门责令改正，由城管执法部门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生产、运输、存储等企业或者单位的物料堆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环境保护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单位和道路养护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

市管理、城乡水务、城乡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由城管执法部门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采矿采石企业应当按照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作业，设置废石、废渣、泥土等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施工便道硬化或者设置防风抑尘网、防尘布等防尘措施。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活动的区域。”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绿化责任制度，根据本地实际，加强城区及周边地区绿化，防治扬尘污染和土壤风蚀影响。”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应急减排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城管执法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车辆依照《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运输土方、砂石、灰浆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的，依照《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物料遗撒、泄漏污染城区道路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时清理，由城管执法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活动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国土资源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此外，对章节、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济南市小清河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管理的通告》《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

（1997 年 7 月 31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1 月 21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河道管理，保障行洪安全，发挥河道、湖泊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湖泊、行洪区、人工水道和其他具有排灌双重功能渠道的管理。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河道的管理工作。

区县河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河道主管部门做好河道管理工作。

第四条 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河道安全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有阻止、检举破坏河道工程及其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本市对河道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黄河，由国家授权的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

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济南段在省河道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

的组织协调下，由市河道主管部门管理。

玉符河、腊山分洪道由市河道主管部门管理；其他河道由所在区县河道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章 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六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城市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道畅通。

第七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闸坝、泵站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的建筑物与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依照有关规定报送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占压、损坏或者拆除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建设项目完成后，须依法经验收合格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八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

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由河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改建。

第九条 堤（坝）顶、戕台不得兼做公路使用。确须利用堤（坝）顶、戕台兼做公路的，应当经科学论证，采取相应工程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条 城镇、村庄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村庄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划定。

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在编制和审查沿河城镇、村庄的建设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第十二条 以河道为界的区县在河道两岸外侧各 3 公里以内，以及跨区县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河道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第三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三条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 5 至 10 米。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第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

和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报经审批主管部门批准，办理审批手续：

（一）采砂、取土、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挖掘。

第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农作物、苇、荻、树木等（堤防防护林除外）；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垦植、挖窖、建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展集市贸易等；

（四）擅自围垦河道；

（五）设置拦河渔具；

（六）在堤顶行驶履带式车辆或超荷载标准车辆，降雨雪期间通行车辆；

（七）棚盖河道、行洪沟渠；

（八）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

（九）在河道内清洗贮过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

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应当经河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河道主管部门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 50 至 200 米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部门共同确定。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十九条 河、湖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不得擅自堵填、占用或者拆毁。

第二十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输电线路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

河道上的涵闸启闭应当由专职人员操作，固定岗位，明确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主管部门按林业发展规划组织营造、更新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砍伐和破坏。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在河道湖泊设置和扩大排污口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改建排污设施项目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执行。

河道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或

者造成河道淤积的，由责任者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清淤费用。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大中型拦河闸坝上下游各 150 米内捕鱼、游泳、兴修建筑物、装机抽水、停泊船只等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河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具有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实施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采砂、取土的，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爆破、钻探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

料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六）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农作物、苇、荻、树木等（堤防防护林除外）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垦植、挖窖、建窑、葬坟、晒粮、开展集市贸易的，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存放物料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围垦河道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设置拦河渔具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八）（九）

项规定的，由河道主管部门移送环境保护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损毁通信照明、输电线路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或者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擅自侵占、砍伐或者破坏护堤护岸林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至 5 倍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河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问题，由市河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小清河管理办法

（2002 年 7 月 5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1 月 21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小清河的管理，发挥小清河的整体功能和综合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小清河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管理、河道整治、开发利用、旅游观光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小清河管理范围为：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和两岸堤防以及护堤地、蓄滞洪区。

两岸堤防及护堤地的具体管理范围是：

（一）市区河段规划批准的小清河堤顶高程以内河道断面；

（二）土堤河段以防护堤堤外脚向外 5 至 10 米。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小清河济南段的河道主管部门。市小清河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小清河的日常管理。小清河流经的区河道主管部门依照分工和权限做好本辖区内的小清河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城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林业和城乡绿化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河道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小清河的整治与开发利用应当服从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防洪、输水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并结合城市发展，将小清河管理区域建成风景游览区。

小清河沿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与小清河风景游览区和谐一致。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小清河河道工程及其设施安全，保护水环境、绿地、树木和设施，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并有权检举、制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七条 市河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小清河管理范围内的整治与开发利用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小清河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利用，应当与小清河的景观、风景以及整体功能相适应。

第八条 小清河管理范围内已建成移交城市管理、城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道路、桥梁由接收单位负责管理维护；跨河、穿河、临河设施等建（构）筑物，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第九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闸坝、泵站及其他影响堤坊安全的建筑物与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依照有关规定报经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经审查同意的工程建设方案有变更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查。

第十条 经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对河道、河堤、工程设施等有损害的，建设单

位应当予以修复、赔偿。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绿地和树木，并在建设施工前告知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应当保证河道设施的安全。

第十一条 在小清河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堆放垃圾、渣土，禁止擅自搭建临时房屋、棚舍等建筑物与设施，不得圈占土地、水域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十二条 在小清河及其支流设置排污口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同时遵守河道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城市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小清河干流及支流清（雨）水、污水分流。

凡在城市排污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其污（废）水必须排入城市排污管网；城市排污管网未覆盖到的区域，污水排放单位应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河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小清河干、支流污染源的控制和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监测河水水质，并向市河道主管部门通报水质情况。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排水行为，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行为，由河道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依照法定职责，移送相关部门实施处罚。

第十五条 河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小清河管理范围内巡查监督制度，加强对河道工程、排水设施的检查维护，定期疏浚河道，打捞漂浮物，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六条 河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对小清河管理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排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因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责任人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河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管理的通告

（2001 年 3 月 22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1 月 21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修订）

为了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的管理，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确保水库蓄水、供水安全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制定本通告。

一、本通告适用于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包括：取水沉沙

区和蓄水库区以及为取水沉沙区和蓄水库区配套的围栏、取水口、泵站、输水管（涵）、供电、通讯照明、观测设备等水库设施。

二、本通告由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库管理单位具体承担水库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公安机关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库治安秩序管理和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三、天桥区、槐荫区、长清区人民政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及水库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做好水库管理工作。

四、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对水库库区实行封闭管理，在水库封闭区边界设置围栏及警示标志，严格限制车辆和行人进入。

禁止损坏围栏、围坝、通讯、监控、照明、输变电路、输水管（涵）闸阀等水库设施。

五、为确保水库安全，库区所在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水库管理单位，在水库围栏外划定 300 至 500 米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归属权不变。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打井、钻探、爆破以及从事对水源产生污染的活动。

六、在水库封闭区内，禁止下列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行为：

（一）私自种植、采伐树木，割草放牧、践踏、破坏草坪等；

（二）在水库专用交通道路、坝顶公路、生产桥上打场晒粮、堆放杂物；

（三）装载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在生产桥上行驶；

（四）在水域内放生、捕鱼、炸鱼、电鱼、钓鱼、游泳、野炊和其他旅游活动；

（五）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衣物、浸泡麻物；

（六）擅自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在水库内取水；

（七）在建（构）筑物、纪念碑、雕塑上乱刻乱画等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七、在水库封闭区内损坏围栏、围坝、通讯、监控、照明、输变电路、输水管（涵）闸阀等水库设施的，或者在水库保护范围内打井、钻探、爆破以及从事其它对水源产生污染的活动的，由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向水域、截渗沟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造成水源污染的，移送环境保护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九、对盗窃水库设施、辱骂殴打水库管理人员，寻衅滋事干扰水库正常管理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008 年 11 月 24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1 月 21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修订）

第一条 为防治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的防治与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园林绿化工程、物料运输与堆存、道路保洁和养护、采矿采石等活动中产生的空气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所辖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扬尘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问题。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对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扬尘污染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公布扬尘污染状况的环境信息。

市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综合协调工作，建立督查机制，组织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城管执法、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城市更新）、林业和城乡绿化、国土资源、公安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各自职责和市人民政府的分工，分别做好行业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产生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扬尘污染投诉和举报制度，及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对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报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对扬尘污染防治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第九条 招标单位在对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项目进行招标时，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提交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当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和运输物料、建筑垃圾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将所需经费列入工程预算。

第十一条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生产、运输、存储和工程施工等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防治责任制度，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严格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应急减排措施，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

扬尘污染执法检查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明显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并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围应当依照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硬质的围挡：块状工地应当实施全封闭施工，线性工地应当实行分段封闭施工，特殊情况需要全线施工的应当采取全线封闭措施；施工工地边界应当设置高度 2.5 米的围挡；

（二）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者防尘布；

（三）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施工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植被绿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

（四）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

（五）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者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

（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七）施工期间，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确保车辆干净、整洁；对不具备设置洗车平台条件的施工工地应当配置手动冲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有效冲洗；

（八）出场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或者其他密闭措施，保证装载无外漏、无遗

撒、无高尖；

（九）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建筑垃圾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十）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采用硬化处理或者硬质材料铺设，并应当及时清扫冲洗，保持出入口通道及出入口外 20 米范围内道路清洁；

（十一）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土石方建筑工地或者合同施工工期在 3 个月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环境保护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监控平台联网。

第十四条 管线与道路工程施工，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施工机械在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三）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覆盖等降尘措施。

夜间施工、白天恢复通行的道路工程施工，在保证施工和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不采取围挡作业。

第十五条 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外，施工单位还应当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压尘或者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污染产生。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无法及时清运的应当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并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严禁现场焚烧或者填埋。

第十六条 园林绿化工程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树穴、绿化带种植完成后，树穴和绿化带回填土应当低于边沿 5 至 10 厘米，树池应当做到无裸土；

（二）绿地内各类管线敷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之日起 5 日内恢复原貌，不得留裸露地面；

（三）绿化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七条 生产、运输、存储等企业或者单位的物料堆场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物料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二）物料堆场的地面、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三）贮存粉煤灰、煤炭、建筑材料、生产原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四）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废渣等废弃物，应当采用防尘网或者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对于长期堆放的废弃物，要在废弃物堆表面及四周种植植物，减少风蚀起尘；

（五）进行物料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稳定剂等抑尘措施；

（六）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有效冲洗。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或者其他防尘抑尘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第十九条 运输土方、砂石、灰浆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流体物料以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采取

密闭措施，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持号牌清晰，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超量装载，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第二十条 道路保洁和养护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主、次道路实行湿式清扫，夜间使用高压清洗车对道路进行全覆盖式清洗冲刷；

（二）采用人工方式进行城市主、次道路保洁的，应当依照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组织实施；

（三）城市主、次道路保洁完工后及时清理周边泥土；

（四）清挖雨污井时，对挖出的污泥应当及时清运；

（五）对破损路面应当及时修复，减少扬尘。

第二十一条 采矿采石企业应当按照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作业，设置废石、废渣、泥土等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施工便道硬化或者设置防风抑尘网、防尘布等防尘措施。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活动的区域。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绿化责任制度，根据本地实际，加强城区及周边地区绿化，防治扬尘污染和土壤风蚀影响。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应急减排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环境保护

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城市更新）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由城管执法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城管执法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绿化和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林业和城乡绿化部门责令改正，由城管执法部门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生产、运输、存储等企业或者单位的物料堆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环境保护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城管执法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车辆依照《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运输土方、砂石、灰浆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的，依照《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物料遗撒、泄漏污染城区道路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时清理，由城管执法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单位和道路养护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城乡水务、城乡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由城管执法部门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活动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国土资源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二条 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8 月 8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济南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5 号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 月 15 日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孙述涛
2019 年 1 月 22 日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保障运营安全，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地铁、轻轨等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舒适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立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协调机制，解决重大运营管理事项。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

工作。

公安、发改、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安监、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协同做好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县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应当做好本辖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保护、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具体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提供安全、有序、高效、可靠的运营服务。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危害运营安全、扰乱运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章 运营基础要求

第七条 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运营单位。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通信、信号、供电、机电、自动售检票、站台门等设施设备和综合监控系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准入技术条件，并逐步实现车辆、信号、轨道、调度指挥和应急保障系统等关键设施设备互联互通、兼容共享，满足网络化运营需要。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和时间，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发现工程设施、车辆、通信、信号、轨道、供电等设施设备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及时解决。

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接管协议中明确相关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将上述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申请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二）提供完备的系统联调报告和试运行报告，系统联调和试运行的关键指标符合规定，且试运行期间发现的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

（三）甩项工程依据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城市轨道交通

建设单位会同运营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答复。不具备评估条件的，应当在答复中列明不具备评估条件的事项和原因。

具备评估条件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开通初期运营。

第十一条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的问题按照运营接管协议要求保修。

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发现并处理初期运营期间出现的工程及设施设备质量等问题。

初期运营期间，因工程、设施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

受条件限制、甩项工程难以完成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申请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规定验收合格且初期运营至少 1 年；

（二）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已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三）初期运营期间，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良好，发现的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运营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答复。不具备评估条件的，应当在答复中列明不具备评估条件的事项和原因。

具备评估条件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转为正式运营。

未通过评估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未通过评估的原因及事项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告运营单位限期整改。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等管理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各系统和设施设备完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管理规范、乘客守则，并向社会公布。

运营单位应当作出运营服务承诺，向

社会公示，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乘客应当遵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规范及乘客守则。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合理编制列车运行图，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时间、站点运营，不得无故暂停、终止整条线路或者部分区段运营。

因节假日出行、举办大型活动等因素可能导致客流量上升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前组织运营单位调整运营服务计划，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客运服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礼貌待客，文明服务，并向特殊人群提供必要的引导、协助服务。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公交线路换乘、安全提示等信息；

（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

交通车站、车辆、地面和高架线路等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在车站、车辆配备灭火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不得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运营单位有权查验乘客的乘车凭证。

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乘客当次购票金额办理退款。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将投诉及处理情况报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运营单位客运服务、运营秩序、站台容貌、环境卫生、投诉处理等开展乘客满意度调查和服务质量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主管价格的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制定和调整机制，制定票价方案和调整方案。

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并予以公布，不得擅自调整。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进行成本规制，出现政策性亏损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有资产管理、主管价格的部门进行政策性亏损评估。市财政部门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情况等因素拟定财政补贴额度，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强行上下车；

（三）阻碍车门、站台门正常运行；

（四）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

（五）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机车、维修工程车等投掷物品；

（六）在城市轨道交通的地面线路轨道上擅自铺设平交道口、平交人行道；

（七）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闸机、站台门等；

（八）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装置或者安全装置；

（九）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十）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十一）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等；

（十二）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损坏列车或者故意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系统；

（三）损坏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

（四）擅自移动或者遮盖安全警示标志、疏散导向标志、监测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

（五）在车站、列车车厢内点燃明火；

（六）擅自在高架桥梁上及附属结构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行为：

（一）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私自悬挂、张贴宣传品；

（二）在车站、列车车厢内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三）在车站、列车车厢内乞讨、卖艺、捡拾垃圾；

（四）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五）穿溜冰鞋（板）滑行、追逐打闹、大声喧哗、弹奏乐器等影响乘客乘车的行为；

（六）在车站或者列车车厢内滋事斗殴；

（七）携带充气气球，非折叠自行车，超长、超宽、超重或者外表尖锐的物品，宠物（导盲犬除外）、家禽等动物进站乘车。

第二十七条 禁止乘客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

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位置公示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的，不得影响正常运营，不得影响导向、提示、警示、运营服务等标识识别、设施设备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出入口、通道、应急疏散设施空间和防火间距。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站厅层不应设置妨碍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和乘客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信息库，并依照有关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及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运营安全监管职责，监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反恐防范、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市公安机关负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区域的巡逻查控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涉恐等情报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和通报、预警工作，监督指导运营单位做好进站安检、治安防范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运营单位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运营安全责任体系，设置专门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依照规定配备、更新安全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第三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编制年度运营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并报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对所有运营过程、区域和关键设施设备进行监管，具备运行控制、关键设施和关键部位监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安全监控等功能，并实现运营单位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和等级保护要求，加强列车运行控制等关键系统信息安全保护。

第三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和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予以落实。

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运营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运营单位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非运营单位原因且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

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企业级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及时报送运营信息。

第三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和专业技能培训计划，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人员开展安全和专业技能培训教育。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经运营单位考核合格后上岗。运营单位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定期进行心理测试。对不适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第三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组织制定安检设备配备标准、检查人员操作规范以及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城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操作规范实施安检，发现携带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应当阻止其进入车站，妥善处置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本市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立轨道交通保护区。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时序

提出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部门组织论证，征求社会意见，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初期运营开通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条件的轨道交通保护区设置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第四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轨道交通保护区巡查制度，组织日常巡查，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形的，应当予以制止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情节严重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核实查处。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经运营单位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二）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

（三）敷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

（四）取土、采石、挖沙、疏浚河道；

（五）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载荷的活动；

（六）电焊、气焊或者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七）其他在保护区内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作

业影响区域的现场巡查，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情形，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逾期未改正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作业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通报运营单位。

第四十三条 使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应当预留桥梁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不得危害运营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高架线路沿线两侧的建（构）筑物和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

沿线两侧的建（构）筑物、植物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为维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给单位或者个人合法财产造成损失的，运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相应补偿。

第六章 应急和事故处置

第四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并依照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印发后实施。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运营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

案进行评审。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由相关部门制定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因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第四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做好应急处置装备和专用救援设备的储备工作，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协调机制。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应急处置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公安、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城乡水务、卫生、安监、应急管理、地震、气象等部门（单位）和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突发大客流、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根据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

程度，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内设施设备及环境状态异常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时，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相关岗位专业人员发出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因突发大客流、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第四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第四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同时向市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报告；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还应当向安监部门报告，并依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现场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各自岗位职责要求开展现场处置，通过广播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和人工指引等方式，引导乘客快速疏散。

第五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

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

因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运营突发事件进展信息、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五十二条 因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城市轨道交通停止运营的，在恢复运营前，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运营条件后，方可恢复运营。

第五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宣传文明出行、安全乘车理念以及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培养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引导公众理性应对突发事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 （二）未建立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等管理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 （三）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 （五）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 （六）未按照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七）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
- （八）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和专业技能培训教育；
- （九）列车驾驶员未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 （十）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
- （十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运营综

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现场处置方案；

（十二）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三）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十四）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运行图未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乘客；

（五）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采取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行为，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其中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七项至第十二项、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相关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两侧的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1 月 2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二届“泉城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将第二届“泉城和谐使者”名单（共 19 名，按照姓氏笔划排序）公布如下：

王 云 济南山泉社会工作服务社
王 盼 天桥区堤口路街道济齐路社区
王玉华 历城区全福街道福鑫苑社区
刘 梅 济南市明天儿童康复中心
刘明胜 市中区舜耕街道舜德社区
孙璐璐 历下区善治公益发展中心
张 倩 济阳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张玉琴 槐荫区营市街街道绿园社区
李 澎 济南市殡仪馆
杨 勇 济南市优抚医院（济南市精神病院）
周建广 长清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郑 砚 济南社会工作协会
赵 琰 济南社会工作协会
展茂胜 平阴县光荣院
柴晓琳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黄金时代社区
高大伟 济南山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龚晓洁 济南大学
景奉刚 章丘区双山街道新世纪社区
薛 倩 历下区建筑新村街道和平新村社区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 安全协管员管理制度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9〕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 号）精神，经市

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以下简称基层防管员）管理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完善基层防管员的重要性

基层防管员作为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措施的一线力量，是保障

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坚强基础。目前，我市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成了基层防管员改革任务，初步建立起一支基层防管员队伍，在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基层防管员学历偏低、人员流动性较大、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难以适应日益严峻的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需要。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基层防管员管理制度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管好、用好基层防管员队伍，不断提高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管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能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加强基层防管员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提高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为核心，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创新基层畜牧兽医工作网格化监管模式，推动关口前置、重心下移、措施落实，不断完善畜牧兽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夯实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因地制宜、按需设置，明确责任、择优录用，注重素质、创新机制的原则。

（三）总体目标。严格基层动物防管员队伍建设管理，通过严格把关、公开补录，实战操作、专业培训，力争用 3 年时间，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热爱本职、恪尽职守，扎根基层、服务行业的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高素质基层防管员队伍。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基层防管员主要承担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宣传，动物强制免疫注射、畜禽标识加挂、免疫及养殖档案建

立、动物疫情报告、畜禽养殖统计和信息化基层数据维护等公益性任务；协助做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动物诊疗、投入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辅助实施养殖场、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监管，开展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的协保理赔，配合监测采样、疫情调查和扑灭，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及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参与基层畜牧兽医站技术推广和服务等工作。

（二）科学核定配置数量。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因地制宜、按需设置的原则，把基层防管员队伍纳入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和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整体规划。要根据本地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无害化处理场和畜禽屠宰场数量等因素综合测算，科学合理配置基层防管员，原则上每 10 个左右行政村设立 1 名基层防管员，确保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措施在基层有效落实。

（三）规范选聘程序。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基层防管员补录制度，以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目标，严格选用条件和选用程序，严把进入关。要制定严密的选用标准和聘用方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优先从现有乡村兽医、畜牧兽医大中专毕业生人员中招考，择优录用。

（四）健全培训制度。加强专业培训，把基层防管员培训纳入畜兽医专业队整体培训计划，制定系统完善的培训方案，着力培养一支适应新时代畜牧兽医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防管员队伍，切实提高基层防管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五）创新网格监管模式。各区县政府要按照网格全覆盖、资源共分享、管理无盲区、责任可追究的要求，结合辖区内工作实际，划定监管网格、定人员、定区域、定职责、定奖惩，建立健全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将动物防疫安全监管对象全部纳入网格进

行统一有效管理。

（六）严格工作考核。完善基层防管员考核机制，把完成工作任务等情况作为考核主要内容，定期对基层防管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与工资挂钩。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规范基层防管员行为，对工作表现突出、做出显著成绩的基层防管员按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综合考评不合格的，及时调整出基层防管员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各区县畜牧兽医、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增加必要投入。各区县政府要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将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等列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要提供必要工作场所、办公设施设备等，并保障基层防管员必需的交通、防护、信息终端等工作经费。要建立科学合理工资机制，基层防管员工资按照“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方式管理，

按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工资及社保资金来源除市南部山区由市级全部承担外，其他区县由市级与各区县财政按 6：4 比例承担。

（三）推动重心下移。要按照职责法定原则，进一步落实畜牧兽医部门监管责任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重心下移。基层防管员原则上在镇（街道）畜牧兽医站集中办公，不得以各种名义调其他单位从事与畜牧兽医专业无关的工作。

（四）完善管理机制。各区县政府要研究制定基层防管员管理办法，明确其岗位职责，建立健全管理使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有序进退等配套制度，逐步完善规范化长效管理机制，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夯实动物疫病和畜牧产业发展基础。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印发）

JNCR-2018-0150019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业实体经济项目 “建成即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建发〔2019〕2 号

各区县建委（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工业实体经济项目“建成即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

济南市工业实体经济项目“建成即使用”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发〔2018〕2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工程建设成本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9〕1号）要求及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实体经济项目（含民营企业实体项目，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工业实体经济项目“建成即使用”的管理工作。区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工业实体经济项目“建成即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实体经济项目，是指从事各类生产活动的工业建筑物、构筑物及必要的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

第五条 对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的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主体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可先行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成立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竣工验收工作。

同一工程项目中包含若干单体工程的，建设单位可按照“单体竣工验收、单体交付使用、单体竣工备案”的原则实施。

第六条 建设单位可根据设计要求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安装生产设施、设备（含办公设施）；确有必要，也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安装。

第七条 监督机构在竣工验收时重点

对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监督机构及消防部门抽验符合要求后即可交付使用。

第九条 对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具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建设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承诺不兑现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采取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等惩戒措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存在未完成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等问题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情况严重的，责令工程停止使用。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竣工验收弄虚作假、承诺不兑现等行为，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降低信用等级，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第十二条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